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290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陳俞瑞

被告 饌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楊子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,16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